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方少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2018年2月7日公司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的任职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7日。现就本人在2018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集并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1次，亲自出席1次，无缺席情况。

2018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集了1次股东大会，应出席会议1次，缺席1次。

2018年1月22日，本人出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就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董事候选人均投赞了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年1月2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召集并出席相关会议。

2018年度，共召集并出席了1次第三届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18年度，第三届战略委员会无召开会议的情形。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7日任职期间，仍然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密切关注；就换届选举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

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_____

方少华

2019年4月23日